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胡啸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海微与被告胡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宁0104民初4031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：被告胡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海微支付制作安装费16769元，并按照年利率3%支付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的逾期付款损失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